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67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11月6日。

5、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2014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3名调整为192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675万份调整为16,857,500份，预留期权由75万份调整为1,875,000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由46.15元调整为18.41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00份。

6、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份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80.9元。

7、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2名调整为191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6,857,500份调整为16,842,500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000份；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191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4,210,625份，行权价格为18.41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8、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4名首次授予期权和5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1名调整为18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3名调整为48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6,857,500份调整为18,439,603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1,716,500份调整为2,403,100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由18.41元调整为13.09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由80.9元调整为57.73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13,500份。

9、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首次授予期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775,875份，行权价格为13.09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0、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6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48名调整为42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2,403,100份调整为2,253,300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9,800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42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743,586份，行权价格为57.73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863,161 份调整为 24,440,005 份，行权价格由 13.09 元调整为 6.85 元；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253,300 份调整为 4,281,270 份，行权价格由 57.73 元调整为 30.35 元。

1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授予但未行权的期权 1,412,813 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412,813 份，行权价格为 30.3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 21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4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187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21,949,275 份调整为 21,117,075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 832,200 份；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2 名调整为 38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868,457 份调整为 2,446,075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期权 422,382 份；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0,558,537 份，行权价格为 6.8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6.85元调整为6.835元，激励对象由166名调整为154名，期权数量由11,046,480份调整为9,245,993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800,487份；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0.35元调整为30.335元，激励对象由38名调整为36名，期权数量由2,446,075份调整为2,403,302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2,773份。

15、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1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期权10,693份，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5名，期权数量由2,403,302份调整为2,392,609份；鉴于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同意注销逾期未行权的1,178,441份期权；鉴于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3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214,168份，行权价格为30.335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6、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8名首次

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 8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期权 209,474 份，激励对象由 154 名调整为 146 名，期权数量由 8,821,226 份调整为 8,611,752 份；鉴于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 14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8,611,752 份，行权价格为 6.83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7、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6.835 元调整为 6.815 元；鉴于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满，同意注销逾期未行权的 1,214,168 份期权。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4,491,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99806 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

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方法对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6.835-0.02=6.815$ 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期权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